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附加收入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已选择投保的主险及附加险保险事故，导致家庭实际收入减少且低于保单载明的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收入损失补偿标准的，对被保险人实际收入与保单载明的当地精准扶贫或精准防贫项目收入损失补偿标准的差额，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